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99號 委員提案第23528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何志偉等 19 人，鑑於政府曾因置入性行銷混淆新聞與廣告的分際，引起學者和媒改團體抨擊，甚至遭社會大眾質疑，影響政府公信力。由於政府各機關對推動資料開放觀念逐步成熟，惟現行條文未明定政策宣導之預算執行情況，是否應定期公布，故為強化健全發展新聞自由，並維護政府各級機關行政中立，及人民得以適時掌握資訊，避免大眾疑慮政府之政策宣導廣告，以提升社會信任感，促使政策落實推行，爰提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書 何志偉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劉世芳 李俊偉 鍾佳濱

吳焜裕 羅致政 鍾孔炤 許智傑 余天

吳思瑤 陳素月 鄭運鵬 江永昌 邱泰源

段宜康 邱議瑩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u>前項之政策宣導，政府各機關應定期公布預算執行情形。</u></p>	<p>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一、增列第二項。</p> <p>二、為健全發展新聞自由，並維護政府各級機關行政中立，及人民得以適時掌握資訊，確實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以符合揭露原則。</p>